

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  
講 義

第 一 回

40920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講義

## 第一回

### 目錄

#### 第一回 (1/2)

第一講 自來水法 (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總則	3
二、自來水事業專營權	11
三、工程及設備	15
精選試題	21

#### 第一回 (2/2)

第二講 自來水法 (二)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營業	2
二、自用自來水設備	7
三、監督與輔導	9
四、罰則	12
五、附則	14
精選試題	16

# 第一講 自來水法（一）



## 一、總則

- (一)公布及施行日期
- (二)立法目的
- (三)法規適用
- (四)主管機關
- (五)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六)自來水事業
- (七)水源之保護
- (八)區域供水
- (九)名詞定義

## 二、自來水事業專營權

- (一)基本概念
- (二)申請程序
- (三)專營權證
- (四)營業
- (五)供水
- (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之處置
- (七)處分及設定負擔之限制

## 三、工程及設備

- (一)工程設施標準
- (二)必要設備
- (三)調查記錄與逐日記錄
- (四)消防設置
- (五)管線獨立
- (六)供水能力
- (七)自來水設備之檢驗
- (八)用水設備
- (九)自來水事業工程之實施

## 409200-1(1/2)

- (+)有害供水之公告及處理
-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
- (ㄟ)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



## 409200-1(1/2)

- (5)有關供水區域之劃定事項。
- (6)有關跨供水區域供水之輔導事項，以及停止、限制供水之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之訂定。
- (7)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 2.直轄市主管機關（自來水法第4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
- (2)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3)有關直轄市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4)有關直轄市內公營、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5)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
- (6)其他有關直轄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 3.縣（市）（局）主管機關（自來水法第5條）：

縣（市）（局）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有關縣（市）（局）內自來水事業單行規章之訂定事項。
- (2)有關縣（市）（局）自來水事業計劃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3)有關縣（市）（局）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4)有關鄉鎮公營自來水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5)有關縣（市）（局）內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6)其他有關縣（市）（局）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 (六)自來水事業：

### 1.專設機構（自來水法第6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水事業，得專設機構。

### 2.原則（自來水法第7條）：

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並得准許民營。

【註】我國目前有4家自來水事業：

- (1)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3)金門縣自來水廠。
- (4)連江縣自來水廠。

### 3.公營組織（自來水法第8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以

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

4. 民營組織（自來水法第 9 條）：

民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依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5. 水質之標準（自來水法第 10 條）：

(1)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

(2) 自來水之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七) 水源之保護：

1. 禁止或限制行爲（自來水法第 11 條）：

(1)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自來水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下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爲：

- ① 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 ② 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 ③ 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 ④ 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 ⑤ 污染性工廠。
- ⑥ 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 ⑦ 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爲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 ⑧ 以營利爲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 ⑨ 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 ⑩ 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⑪ 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爲。

(2) 前項(1)各款之行爲，爲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水質水量保護區：

## 409200-1(1/2)

### (1)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

#### ①填具申請書（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自來水事業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水源概況、保護區範圍及劃定之理由，並檢附標示地上建物及界限之地形圖為之（平地比例尺不小於 1/5000，山地比例尺不小於 1/10000）。

#### ②設置告示牌（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自來水事業應在前項①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設置告示牌。

#### ③審議（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為審議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審議之。

### (2)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自來水法第 12 條）：

①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

②前項①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 (3)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自來水法第 12-1 條）：

①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②前項①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4)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交（自來水法第 12-2 條）：

①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A. 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 5%以上 15%以下之費額。

B. 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註】(A)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之地面水，另有其他水質水量保護區地面水引入時，依規定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